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徐兵先生。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4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不再兼任 CEO 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监管规则规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重工”）是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动力”）实际控制人。上级主管部门已决定，由谭旭光先生兼任山东重工总经理职务。为符合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合规要求，谭旭光先生申请不再兼任潍柴动力首席执行官（CEO）职务，仍担任潍柴动力董事长等职务。前述事项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经潍柴动力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